



大会

Distr.: General
25 October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French/Spanish

第五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39

联合国系统支持各国政府努力促进和巩固
新的民主政体或恢复民主的政体

联合国系统支持各国政府努力促进和巩固
新的民主政体或恢复民主的政体

秘书长的报告*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2
二. 从各国政府收到的答复	2
古巴	2
圣马力诺共和国	3
罗马尼亚	3
日本	6
德国	9

* 本报告推迟提交，让各会员国有更多的时间作出答复。

一. 导言

1. 本报告是依照大会 1999 年 11 月 29 日题为“联合国系统支持各国政府努力促进和巩固新的民主政体或恢复民主的政体”的第 54/36 号决议提交的。
2. 大会在上述决议中，在审议秘书长的报告（A/54/492）之后，对联合国系统开始的活动表示赞赏，并同意报告中提出的建议。
3. 报告第 34 段建议 2 提议，除大会就关于联合国系统支持各国政府努力促进和巩固新的民主政体或恢复民主的政体的项目每年举行辩论以外，各会员国不妨就报告（特别是第四和第五节）内所载的审查和建议发表评论和意见，更重要的是，作为新的、恢复的或建立的民主政体和（或）作为在其他国家或区域内以各种项目支持民主政体的捐助国，就其自身经验和“所获教训”发表评论和意见。这些评论和意见将加以汇编，提交大会和定于 2000 年 12 月 4 日至 6 日在贝宁科托努举行的第四次新的民主政体或恢复民主的政体国际会议，以供进一步采取行动。
4. 根据报告建议 2，秘书长在 2000 年 3 月 14 日发出的普通照会和 2000 年 7 月 3 日追发的普通照会中请各会员国就此问题向他转递其意见。
5. 截至 10 月 3 日已收到下列答复。

二. 从各国政府收到的答复

古巴

[原件：西班牙文]

[2000 年 7 月 3 日]

古巴共和国政府特别重视在全世界促进和巩固民主政体，因此以极大的兴趣注视在联合国系统范围内为此目的而进行的努力。

南非的种族隔离制度已告结束，许多国家遭受的殖民统治已经崩溃，从而跨入自由国家的行列。虽然国际社会对这些和其它重大进展感到欢欣鼓舞，但面

前的路还很长，严重危险依然存在，近年来还出现了新趋势，少数富强国家想要将其观点和所谓民主标准强加于他人。

古巴认为，民主观念的实质是人民权力，因此涉及多方面，既有关政治决策权，也有关经济、社会和文化领域的决策权。

从古希腊至今，纵观各个文明和文化，民主体制和形式及模式一贯多种多样。世界民主政体之所以丰富，正是由于这种多样性。

因此，国际社会应该保持警惕，抵制在联合国系统如人权委员会、大会等政府间机关的工作中出现的某些不良趋势。这些不良趋势包括：

1. 少数富强国家利用促进和巩固民主政体的国际合作推进其霸权利益，并全面削弱各国人民自由决定其命运的权利；
2. 企图强加单一的民主模式，即所谓的资产阶级自由民主，将其视为必须实施的普遍准则；
3. 试图将民主的基本原则局限于公民及政治权利，特别是所谓的资产阶级基本自由，从而减损其他种类的人权；
4. 一些工业国想利用所谓“民主权利”使对发展中国家的侵略和军事干涉合法化；
5. 捐助国向南方国家提供发展援助时不断增加条件，有损于这些国家的人民确定其需要和优先事项的权利；
6. 一些工业国试图利用联合国系统各机构肆无忌惮地对南方国家进行干涉，而受不到任何追究。

这些国家最近试图在大会通过“民主行为守则”，但未获成功。这一举动是最危险的行动之一，但只是相互关联的各种趋势的一个表现。

所谓资产阶级自由民主似乎在西欧国家还行得通，但局限很大，而在其它地方则行不通。没有任何理由可以说这一模式具有普遍优越性。

新的民主政体和恢复民主的政体的运动是一种交流活动，是对许多国家人民巩固其民主制度的努力的支持。然而，这一进程正在受到威胁，与民主问题国际合作其它方面一样，正在面临危险。

今后成功的一个要素是发展中国家团结一致，共同奋斗，促使各国更加严格地尊重人民自由决定其命运的权利，更加严格遵守《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古巴将密切注视事态发展。

古巴共和国根据自由、人民参与、社会正义、个人和集体福祉以及人民团结的原则保持其民主制度。主权在于人民，国家的一切权力来自人民。

古巴人民通过全民表决，以压倒多数通过《宪法》，确立了古巴的民主制度。如果谁要强加违反这一民主制度的民主模式，古巴绝不会接受。

圣马力诺共和国

[原件：英文]
[2000年7月12日]

圣马力诺共和国政府谨表示，圣马力诺共和国声援开始民主化进程的所有国家。

罗马尼亚

[原件：法文]
[2000年7月12日]

1. 罗马尼亚是政治议会制、多党制的中欧国家。1991年的《宪法》是国家基本法。《宪法》中载有国家三权分立原则：立法权、行政权和司法权。立法权由议会两院（众议院和参议院）行使，行政权由罗马尼亚总统和政府行使。

国家权力的地方机关和中央机关实行代表制，代表经自由选举（1990年、1992年和1996年）产生。选举结果与各先进民主国家的具体做法相仿，出现了政府更迭的现象（1990年和1992年左翼政党获胜，而在1996年代表中间派和右翼政党的联盟在选举中获胜）。多党制和政治多元化所遵循的准则和程序与

所有民主国家相同，每一政党只要获得一定票数，就能出席议会。

2. 所有这一切得到吸收、遵守和实施的基本价值观念均反映于罗马尼亚国家最重要的组织法，即经公民表决核可于1991年11月通过并于12月生效的《宪法》。《宪法》第一条强调，“...罗马尼亚是一个民主、社会的法治国家，人的尊严、公民的权利和自由、人的自由发展、正义和政治多元性是最高价值标准，并得到保障”。第8条规定，“多元性是罗马尼亚社会民主体制的一个条件和保障”。以第1条的一般原则为基础，并根据第8条的规定，第20条指出，“对关于公民权利和自由的宪法条款的解释和适用需符合《世界人权宣言》以及罗马尼亚已经加入的其它盟约和条约”。

《宪法》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规定如下：

- 全体公民在法律面前权利平等；
- 属于少数民族的人有权表现其民族、文化、语言和宗教特性；
- 生命权和身心健全的权利；
- 个人自由和人身安全；
- 防卫权；
- 在国内外自由旅行的权利；
- 私人生活、家庭生活和隐私的权利；
- 住舍不容侵犯；
- 通信保密；
- 良知自由；
- 公民可无论以何种传播方式自由表达思想和意见；
- 获得信息的权利；
- 接受教育的权利；
- 保健的权利；

- 结社的权利；
- 集会自由；
- 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 工作的权利和工作得到社会保护的權利；
- 禁止强迫劳动；
- 罢工的权利；
- 保护残疾人；
- 请愿的权利；

• 被公共当局伤害的人要求废止这种行为和赔偿所受损害的权利。

3. 民主与人权的联系是显而易见的。民主社会是尊重所有人权的最佳保障。在罗马尼亚，我们使国内法律与国际人权文书密切挂钩。我国宪法第 20 条规定：“如果罗马尼亚作为缔约国的关于基本人权的盟约和条约与国内法有不一致之处，以国际规则为准”。

我们已经设立一个处理人权问题的有利、合理的框架，其程序既敏感，又充满活力。我们进行了很大的努力，以缓和因好战的民族主义或复杂的族裔关系而产生的某些内部紧张局势。在共产党独裁统治期间对这些情况一直保持沉默。我们尽量发挥社会的潜力，使政治领导人和民间社会都表现出决心和意愿，参与建设性对话。有人预测，在罗马尼亚及其同邻国的关系中民族主义危险迫在眉睫，这种说法是错误的。我们在欧洲树立了友邦关系和广泛合作的榜样。虽然要做的工作还很多，但事实清楚表明，我们同我们的邻国一起，已经消除了过去的阴影。

4. 罗马尼亚民主建设的经验表明，经济上的成功对于保持民主及其体制是不可或缺的。贫穷中的自由绝不是人们所期望的。经济转型比政治转型更为复杂。经济转型需要对分配、管理、竞争制度作根本调整。我们没有所需的时间核实 Keynes 和 Friedman 关于国家在经济中的作用的理论。可采用的模式并非只有一个。发达国家面临所谓“国家天意的危机”，或

得研究“行业主义对民主政体”的困境。我们不遗余力地重建经济，试验和巩固市场机制，同时防止生产能力衰退。民主也意味着参与。但在转型社会中，经济管理的参与很难实现。失业的增加使这种参与受到影响。工会已大大增强其影响力，但对付市场力量难于对付政府。市场经济的主要行为者在理解和战胜国际化的强大力量时，毕竟得靠自身力量。我们已经夺回独裁者独霸的权力，并将权力交回给人民。我们必须保持谨慎，不能将过多的经济和财政权力交给某些行为者，因为这样他们会对人民的生活产生决定性影响，而不一定能代表人民的利益。

5. 善政是一个十分重要的问题。对于一个年轻的民主政体来说，十分重要的是有一个完善的专业公务员制度，能吸引人才，能在所有各级、在政府不同部门之间、纵向和横向有效落实和发展合作文化。

6. 我们还应强调政党作为民主和多元社会的中心机构的作用。虽然罗马尼亚政党不多，但这些政党在罗马尼亚民主政体运作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政党是重要组织机构，是向决策层传播政治意见和态度的渠道。政党是培养掌握权力的政治领导人的试验室。我们应在政党成立的初期阶段就将其作为执政掌权的跳板，并发展其基本职能：提出公民与政府的永久契约；订立政治方针和方案；选拔德才兼备的政治家。政党的道德观念应该是公共生活的一个主要特征。在政治生活和在理政程序中应不断、切实地开展反腐败斗争，因为我们深信危害极大的腐败现象有损于民主的价值观念。

7. 在罗马尼亚，新闻媒体已经成熟，真正具有强大的力量。新闻媒体在提供公众关心的信息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同时监督政府行使权力情况，因此政治家生涯的沉浮与媒体密切相关。在罗马尼亚举行选举的过程中，特别是 1992 年和 1996 年的选举和 2000 年的地方选举，媒体对选民产生了决定性的影响力。媒体的客观性能大大帮助加强民主政体。然而，经验表明，客观性取决于组织方式，与媒体为公营或私营性质无关，而与各政党和有关团体接触媒体的机会有关。在这种情况下，如果舆论来源多种多样，如果其经费来

源可加以相互比较，我们就有机会受益于媒体平衡的报道。

8. 罗马尼亚从国际交往中受益匪浅。我们在加入北大西洋公约组织的努力中，十分重视巩固我国的稳定和邻国心目中的形象。我们已经开展了复杂的进程，以期创造特定条件，以民主方式由政治控制军事。我们还为加入欧洲联盟进行了许多谈判。欧洲联盟对每个申请加入的国家的情况进行了一系列深入研究。为调整而作的努力涉及许多专题，包括人权、环境保护、教育、就业、贸易、社会事务等等。我们认识到，所谓“民主”社会的形象并非一切都完全和谐的完美结构。要做到这一点，每个负责任的公民都必须表现出果敢的精神，不断参与社会所有各级的活动。

9. 民主的选择也深刻反映于罗马尼亚对外政策的准则和原则之中。罗马尼亚根据普遍接受的国际法准则，同所有国家保持和发展和平友邦关系，同时，根据《宪法》第 10 和第 11 条，适当、诚意履行罗马尼亚作为缔约国的各项国际条约规定的义务。

罗马尼亚积极协助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并通过双边和多边途径努力倡导民主价值观念和民主做法。

关于国际关系，在过去十年里，罗马尼亚在下列三个重要场合采取了上述立场：

(a) 1997 年 9 月 2 日至 4 日在布加勒斯特举行的第三次新的民主政体或恢复民主的政体民主与发展国际会议；

(b) 1999 年 5 月 17 日和 18 日在布加勒斯特(罗马尼亚)举行的上述会议的监测机制会议。会上，罗马尼亚代表团提出了题为“民主行为守则”的文件；

(c) 联合国人权委员会在日内瓦通过罗马尼亚提出的题为“促进和加强民主”的决议。

10. 第三次新的民主政体或恢复民主的政体民主与发展国际会议是由罗马尼亚政府主办的，得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的协助。80 个国家的代表和联合国系统高级官员出席了这次会议。会议通过了

题为“进一步审查和建议”的最后文件(A/52/334，附件，附录)。

这份文件高瞻远瞩，着眼于行动，提出了涉及理政、民间社会、私营部门和国际组织的基本指导方针，并提出了关于监测实施情况的建议。

11. 罗马尼亚以新的民主政体和恢复民主的政体国际会议当职主席的身份，在纽约设立了由联合国各会员国代表以及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机构代表组成的监测机制。该机制已为执行布加勒斯特会议各项建议提出一系列措施，并就这些措施进行了辩论，加以发展。

新的民主政体或恢复民主的政体部长级会议(1998 年 9 月 22 日，纽约)已就监测机制各项提案进行了广泛的辩论，并已予以核准和加强。

12. 1999 年 5 月 17 日和 18 日，罗马尼亚外交部在开发计划署的协助下，在布加勒斯特召开了监测机制扩大会议。罗马尼亚非政府组织和研究机构也参加了这次会议。会上对《民主行为守则》进行了分析、辩论，并予以通过和核准(A/54/178，附件)。

该文件呼吁联合国各会员国以下列途径加强民主程序：

- (a) 促进政治多元化；
- (b) 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
- (c) 更多地让公民参与决策进程；
- (d) 发展有能力、负责任的公共机构。

该文件末尾还规定民主理政制度是全世界各国人民实现其政治、经济和社会愿望的基本框架，并强调需要持续发展国际合作，以此作为巩固民主体制和发展法制的主要途径。

13. 为了建立真正的民主政体，罗马尼亚最近在国际关系中采取的一项主动行动是拟订了题为“促进和巩固民主”的决议草案，供在日内瓦举行的联合国人权委员会会议讨论(第 2000/47 号决议)。

该决议从《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出发，重申联合国的主要目标是在联合国和其它国际组织的范围内，促进民主，增进和鼓励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加强法治，呼吁其它国家促进和巩固民主。

我们希望联合国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其报告中将全面注意到这份文件，将其提交各会员国以及联合国、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有关机关辩论和分析，使所通过的一整套原则、价值观念和做法能成为评价民主进程的参考基准。

14. 在全世界促进和巩固民主的复杂进程中，罗马尼亚充分认识到，联合国、联合国系统和各个专门机构是具有独特地位的基本政治和司法框架。国际关系中的民主变化与联合国的原则和宗旨是一致的。

因此，根据联合国秘书长提交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的题为“联合国系统支持各国政府努力促进和巩固新的民主政体或恢复民主的政体”的报告（A/54/492），在联合国的活动和关注事项中，民主始终占据中心地位。考虑到每个国家民主政体的具体情况，为了了解落实民主价值观念的过程中取得的经验和信息，秘书长请大家对联合国每个会员国的民主情况发表意见和看法。这一步骤只会加强联合国的地位。在联合国的主持下将开展许多活动和主动行动，以期在全世界促进和巩固民主。

为了发挥支持民主进程的潜力，联合国可采取下列措施：

- 在第三次新的民主政体或恢复民主的政体国际会议监测机制发起“民主论坛”之际，鼓励各会员国通过官方或非官方途径就促进和发展民主的专题进行对话；
- 广泛传播人权委员会题为“促进和巩固民主”的第2000/47号决议提出的各项建议，促进各会员国执行这些建议；
- 利用联合国系统的现有机会，对全世界现有民主体制和机制进行分析比较研究；

- 通过问题单等方式，加强联合国与各会员国就不同国家民主进程的特点及其经验进行的对话；

- 推广吸收经过巩固的传统民主政体的经验的模式，包括对这些国家本国的脆弱性和遇到的问题看法；

- 支持将推动形成和巩固参与性民主政体的趋势的措施纳入联合国今后活动的所有项目；

- 就秘书长提交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的报告（A/54/492）中的各项建议采取后续行动。

日本

[原件：英文]

[2000年8月9日]

1. 基本政策

坚强的民主政体促进人民参与理政和发展，保护人权。因此，加强民主的基础是促进一国中期和长期稳定与发展的一个极为重要的因素。日本强烈希望民主、人权等普遍价值观念能在世界每一个角落都得到落实，有利于落实这种价值观念的制度能得到发展。

日本政府通过官方发展援助，积极支持民主化努力。日本的《官方发展援助章程》清楚阐明了日本政府的基本立场。《官方发展援助章程》规定的原则之一是，“应充分注意努力在受援国促进民主化，实行市场经济，并充分注意受援国人民获得基本人权和自由的情况”。此外，支持民主化是日本1999年8月宣布的官方发展援助中期政策中所列的一个优先事项和优先方面的工作。

1996年，日本叙述了其支持民主化的努力，对其基本政策作了明确的解释，指出这种政策旨在建立“民主发展的伙伴关系”。同时，日本还表示打算加强对世界各地民主化努力的支持。

根据民主发展伙伴关系，支持民主化的项目应按照下列三项原则以及保护和促进人权的原则实施：

(a) 项目应以日本与受援国之间的伙伴关系为基础;

(b) 项目应帮助受援国的自助努力;

(c) 项目应在同受援国协商和达成协议后执行。

“伙伴关系”的构想吸取自日本作为支持民主化的捐助国的自身经验。要在年轻的民主国家建立长期的民主政体，这些国家自己就必须采取主动行动。否则，民主就不可能生根。从这点出发，日本十分重视伙伴关系。日本认识到发展民主与促进和保护人权不仅需要政府的政治意愿，而且也需要适当的制度、体制和人力资源，因此日本认为必须在合作的基础上为正在努力走向民主化的国家提供支持。

2. 日本的支持

日本根据上述基本政策，在下列领域支持促进民主化和人权。

(a) 对制度建设的支持

鉴于运作正常的法律、行政和警察制度是民主政体的基础，为了支持建立这些制度，日本通过派遣专家、接纳受训人员、邀请政府官员和有关人员来访等途径，举办讲座，将日本的制度介绍给受援国。日本还提供财政援助，支持建设这些制度。

(b) 对选举的支持

鉴于民主选举使人民能够参与政治，日本派遣人员，提供财政援助，举行选举培训，并提供设备和材料，以支持举行民主选举。

(c) 在知识方面的支持

为了增进对人权的认识和巩固民主，日本拨出资金作为赠款，供有关人权与民主化的研究，并为此提供文化和教育设施。日本还派遣舆论领袖、知识分子和其他人出国访问，并邀请这些人士来访。

(d) 加强民间社会

为了帮助加强作为民主化基础的民间社会，帮助发展人力资源，日本政府支持受援国非政府组织和政府的有关活动，与日本非政府组织合作，并为促进媒体发展提供支助和培训。

(e) 提高妇女地位

在促进发展中国家民主化的过程中，日本强调妇女的作用和人权，并协助提高妇女地位，使妇女更多地参与政治。

3. 1998 年项目例子

(a) 对制度建设的支持

对民主化的支持:

- 蒙古: 接收 6 人; 派出两人;
- 尼泊尔: 接收一人;
- 民主与善政讨论会(为非洲英语国家、萨尔瓦多和巴基斯坦举办): 接收 29 人;
- 为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自愿基金捐款(607 000 美元);

对法律和司法体系的支持:

- 在柬埔寨进行的法律和司法合作: 接收 15 人; 派出一人;
- 在越南进行的法律和司法合作: 接收 20 人; 派出 16 人;
- 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进行的法律和司法合作: 接收 17 人;
- 民法和商法国际培训班: 接收 12 人;
- 在亚洲和远东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亚远防犯所)举办的国际培训方案(四次课程): 接收 61 人;
- 刑事司法中控制腐败问题国际培训班: 接收 9 人;

对行政制度的支持：

- 国家政府行政培训方案（两次课程）：接收 23 人；
- 地方政府行政培训方案（四次课程）：接收 45 人；
- 发展中国家高级管理人员地方政府行政讨论会（举行两次）：共接收 18 人；
- 移民行政研究支助项目：接收 10 人；
- 为巴勒斯坦人举办的理政和体制建设培训班：接收 143 人；
- 协助支付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的行政费用（为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和世界银行捐款 388 万美元）；

对警察制度的支持：

- 巴基斯坦女警察培训班：接收 5 人；
- 拉丁美洲国家高级警察管理人员讨论会：接收 12 人；
- 柬埔寨警察行政培训班：接收 10 人；
- 南非警察行政讨论会：接收 5 人；
- 交警行政讨论会：接收 12 人；
- 高级警察管理人员讨论会：接收 6 人。

(b) 对民主选举的支持

对选举的支持：

- 柬埔寨：全国议会选举（捐助 672.5 万美元，包括对开发计划署信托基金的 325 万美元的捐款；派出 32 人）；
-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大选和地区选举（向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捐款 100 万美元；派出 30 人）；

• 尼日利亚：国民议会和总统选举（为尼日利亚选举协助秘书处捐款 410 000 美元；派出 6 人）；

• 中非：全国议会选举（捐款 830 000 美元，包括向开发计划署捐献的 330 000 美元；派出 2 人）；

• 几内亚：总统选举（捐助 720 000 美元）；

• 莱索托：普选（向开发计划署捐款 200 000 美元；派出 4 人）；

• 厄瓜多尔：总统选举和全国议会选举（向美洲国家组织捐款 63 000 美元）。

(c) 在知识方面的支持

在知识方面的支持：

• 日本基金会亚洲中心执行的项目（支持关于民主化的研究，召开会议等等）：17 个项目；

• 为日本基金会提供补助，以帮助召开日本-欧洲座谈会和学术讨论会（针对前苏联和东欧）：32 个项目；

• 支持民主化的人员交流和市场开放协助项目：接收 4 人；

• 同欧洲委员会的合作：

• 关于非政府组织的法律地位及其在多元化民主政体中的作用的国际讨论会（捐助 151 000 法国法郎，派出一名讲演人员）；

• 威尼斯委员会（通过法律实现民主欧洲委员会）Unidem 讨论会（派出讲演人员）；

• 关于采取行动打击以性剥削为目的的贩运人口的国际讨论会（派出讲演人员）；

• 召开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国际讨论会（接收约 40 名与会者）。

(d) 加强民间社会

开展活动如下：

- 为地方非政府组织和地方政府与民主化教育和选民教育有关的项目提供资助（为基层项目提供赠款）（为 8 个项目捐款 5 270 万日元）；

- 为日本非政府组织提供资助（非政府组织项目补助），以执行人力资源开发项目（26 个项目，价值 8 000 万日元）；

- 媒体发展：记者邀请方案：接收 120 人；研究金方案：接收 50 名年轻记者；电视拍摄人员：接收 25 个拍摄小组。

(e) 提高妇女地位

开展活动如下：

- 东亚和东南亚国家负责提高妇女地位的国家机制高级官员会议：接收 11 人；

- 日本-埃及-约旦妇女交流方案：接收 6 人；

-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女孩教育项目（为塞内加尔捐款 50 万美元，为越南捐款 50 万美元）；

- 各种讨论会：

- 提高妇女地位讨论会：接收 12 人；

- 危地马拉地区教育行政讨论会；

- 资助地方非政府组织项目和地方政府项目（为基层项目提供赠款），以帮助妇女参与发展（为 240 个项目捐款约 128.6 万日元）；

- 为日本非政府组织提供资助（非政府组织项目补助），以帮助执行妇女自力更生协助项目（16 个项目，价值 6 251 万日元）。

德国

[原件：英文]

[2000 年 10 月 3 日]

德国的变革进程：国家统一十年

十年前，即在 1990 年 10 月 3 日，德国实现了国家统一。统一同时也标志着德国人生活的新开端。对

前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的人民来说，统一带来了希望，使他们获得长期得不到的政治自由，能自由旅行，能不受限制地同西方的亲戚朋友联系，并能提高生活水平。东德人民在和平革命中表现出来的勇气是随后全面变革的决定性触发因素。尽管如此，东德和西德人民都认识到，只有得到友好国家的声援和支持，只有在欧洲范围更广的和平与一体化进程的背景下，才有可能实现统一。然而，随后两个不同社会之间的法律、经济和文化调整既有积极的方面，也有消极的方面；欢喜之后往往会陷于失望。特别是经济挑战阻碍了共同增长的过程，而多数观察家最初大大低估了这种挑战的范围和影响。毫无疑问，对许多人来说，最大的震荡是失业，从而失去了融入社会的一个关键要素。

和平革命：统一的基础

如果没有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的勇敢的公民大力推动，坚决彻底改变政治状况，统一是不可想象的。1989 年 9 月 4 日，在 Nikolaikirche 举行和平祈祷后，约 1 200 人聚集在 Leipzig，举行第一次“星期一示威”。数星期后，即在 10 月 9 日星期一，7 万多人在 Leipzig 示威，要求政治自由。在东德许多其它城镇也举行了示威。1989 年 11 月 4 日，50 多万人聚集在东柏林。这场运动开始时只是地方上的抗议，后来席卷全国，成为争自由争民主的强劲运动。人民的抗议彻底动摇了东德政权，最终使其崩溃。公民的不断抵抗迫使国家从内部开放，11 月 9 日傍晚柏林墙倒塌后，东德也开始对外部世界开放。甚至在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崩溃之前，走向民主解放的关键步骤就已迈出。圆桌会议使所有政治团体聚集一堂。东德议会的第一次民主选举于 1990 年 3 月 18 日举行。随后于 7 月 1 日实现了经济、货币和社会统一，使德国马克成为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的官方货币。8 月 22 日/23 日夜间，东德议会决定于 1990 年 10 月 3 日加入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迅速体制调整 and 一体化

东德议会 7 月 22 日的决定废除了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中央集权的国家结构，重建了 1952 年解散的东德五个州。所有新的州在政府和行政方面一切都从头开始。这需要发展州行政部门、独立的司法系统、劳工和社会行政部门、联邦行政部门和民主宪政国家运

作所需的其它机构。各市镇有权管理其事务，而且市镇的范围、行政和政治代表形式已经过广泛调整。警察部队也迅速经过改编。

在 1990 年 7 月 1 日实行经济和货币统一的同时，社会统一也已到位，从而为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奠定了基础。随后所有东德人都全面融入联邦共和国的社会保险制度，此时在东德几乎一切都在旦夕之间发生了变化：工作、学校和教育、现有社会纽带、与政府和非政府机构的关系等等。

经济与工作：成功与失败

统一后发现东德经济存在着各种缺陷。大量社会资本已十分陈旧。生产率只勉强达到西德水平的 30%。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的产品缺乏竞争力；其在东欧的传统市场很快就丧失。在很短时期内，东德许多经济企业无力清偿债务。政治家大量增加对经济企业的支持，试图阻止这一惊人的经济崩溃，并采取促进就业措施，努力从社会角度对劳工市场所受影响作出反应。

除了变革实质所产生的问题以外，一些政治决定也阻碍了新设立的州的经济的发展。例如，称为 Treuhandanstalt 的政府机构的职能本来是对有生命力的东德公司进行调整，使其适应市场经济，关闭没有真正生存前景的公司。但该机构起初推行单方面私营化政策，再加上 1990 年代初推行的推广概念，过份重视建筑部门的投资，结果在中期内导致能力过剩。认识到这些错误时已为时过晚，推广的核心即转到工业和工业服务。

对压制的历史分析

1989 年示威者所要求的民主、法律安全、旅行自由等今天在统一的德国均有保障。人们正在对以往的政治进行反思，因为内部统一不仅是统一经济和社会标准，而且是统一历史和政治特性。学者、司法界和公众在试图处理政权的非正义行为及其受害者的痛苦。德国联邦议院的两个研究委员会在这方面发挥了推动作用，并确认在社会的帮助下巩固反集权主义的共识是任何稳定的民主政体的一个不可或缺的要素。负责处理前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国家安全局档案的联邦专员正在大力协助对德意志民主共和国镇压制度

进行历史分析的工作。联邦已设立一个负责审查前东德统治党统一社会党专制情况的基金会，支持社会上在该领域开展了各种主动行动。

经济发展

1990 年 8 月 1 日社会法律改革的生效为制订健全的劳工市场政策奠定了基础。然而，决不能将劳工市场政策视为增加就业的唯一动力。要使减少失业的斗争能持续取得成功，极为重要的是应巩固新设的各州的经济的发展。在这方面，特别重视扩大工业基础，促进中小型企业的发展，提高前东德经济的创新能力和竞争力。联邦政府在针对新设各州的全盘经济构想的框架内支持这一进程。这包括创造着眼于增长的经济环境，特别是实施联邦政府 2000 年今后方案的设想，并在 2000 年实行税收改革。由于公共财政状况佳，财政政策才有了灵活实施的空间，能够逐步减轻税务负担，并为德国东部的重建提供可靠的财政资助。另一方面，目标必须是通过有意促进革新，促进地区发展，发展基础设施、中小型企业和新办企业，从而为德国东部经济开辟新的机会。

促进相互理解

在统一的德国必须鼓励一体化，形成共同感，因此政府和社会需要创造超越地域偏见的容忍气氛。对待外国公民也应如此。了解事实的人都知道，右翼极端主义和仇外袭击并非局限于东德，而是遍布我们全国的现象。所有民主团体都必须携手并肩对付这一新出现的仇外现象。关于这一点，我们不仅需要清楚表明对右翼极端主义暴力的蔑视，利用法律力量给予肇事者沉重打击，我们还应该对那些因绝望和可能走向极端主义的人提供帮助。更为重要的是，我们需要人民的勇气，不让蔑视人类的种族主义运动增加势头。反对极端主义和暴力的民主和容忍联盟已于今年成立。联邦政府和其它志同道合的联盟及民间团体希望对这一立场加以鼓励。